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值计提情况和或有负债计提情况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应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因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产生的或有负债进行测算。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 1,930,919.29 元，转回总额为 1,705,115.89 元，转销总额为 4,113.28 元；2021 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3,641,042.22 元，转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833,432.85 元；2021 年计提预计负债总额为 30,539,059.84 元，支付总额 774,390.50 元。

二、具体减值计提情况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科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25,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应收账款	10,060,284.30	626,302.81		10,654,254.04
	其他应收款	30,423,043.58	54,616.48	4,113.28	29,025,763.96
	合计	40,708,327.88	1,930,919.29	4,113.28	40,930,018.00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	833,432.85	3,641,042.22	833,432.85	3,641,042.22
	合计	833,432.85	3,641,042.22	833,432.85	3,641,042.22
	总计	41,541,760.73	5,571,961.51	837,546.13	44,571,060.22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投资者诉讼赔偿	13,963,271.49	30,539,059.84	774,390.50	43,727,940.83
合计	13,963,271.49	30,539,059.84	774,390.50	43,727,940.8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按承兑人分为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银行、交通银行）以及9家上市公司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除此以外的银行（以下简称非6+9银行）。

公司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5,000,000.00元均为非6+9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高，公司结合历史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按其账龄分析其预期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和应收账款一致，一年以内按5%计提了坏账准备1,250,000.00元。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	------------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	本组合应收账款为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法人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作为一个组合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60
5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按照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和销售的税费。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697件，个人投资者索赔金额累计84,205,645.73元，其中9件已和解，赔偿金额1,865,979.81元（不含诉讼费）。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起诉金额	和解赔偿金额	承担诉讼费	小计	赔付比例 (含诉讼费)
曹程铭	559,377.00	310,000.00		310,000.00	55.42%
曾梅	662,557.29	370,000.00	10,426.00	380,426.00	57.42%

原告	起诉金额	和解赔偿金额	承担诉讼费	小计	赔付比例 (含诉讼费)
黄恒	1,780,049.16	700,000.00	20,820.00	720,820.00	40.49%
贾杰伟	355,898.89	207,461.08	6,638.00	214,099.08	60.16%
王艳丽	53,337.30	24,987.03	1,133.00	26,120.03	48.97%
张彦春	27,003.52	15,964.10	475.00	16,439.10	60.88%
刘盛强	17,553.37	10,477.26	239.00	10,716.26	61.05%
陈大秀	249,931.20	146,632.84	5,049.00	151,681.84	60.69%
范剑峰	380,915.00	80,457.50	3,507.00	83,964.50	22.04%
合计	4,086,622.73	1,865,979.81	48,287.00	1,914,266.81	46.84%

以上9起案件，公司已与对方签署和解协议，并支付和解款项及诉讼费共计1,914,266.81元，原告在收到和解款后已撤回起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结案案件688起，索赔金额共计80,119,023.00元，参照该事项导致的诉讼以来判决或和解赔偿金额占诉请赔偿金额的比例46.84%，以及公司代理律师对案件败诉可能性的判断，并考虑到和解谈判的不确定性，遵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并进行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司按照尚未结案投资者诉请赔偿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扣除上年已计提尚未支付余额，本年计提预计负债26,850,810.51元，该事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40,039,691.50元。

2、2021年11月，公司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昆仲裁（2021）439号】和【昆仲裁（2021）453号】：判令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3,545,006.33元，赔偿律师费共计100,000.00元，支付仲裁费共计43,243.00元，合计3,688,249.33元，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银华财富-曾小伟、新华基金-陈忠明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诉公司虚假陈述赔偿，因原告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直接向被告主张权利，突破了法律关系的相对性，昆明中院（2021）云01民初3962号、396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故未对其诉请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合并利润总额5,571,961.51元，合并净利润5,216,078.04元，转回、转销信用减值准备和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将增加公司2021年合并利润总额2,542,662.02元，合并净利润2,529,424.32元；本次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2021年合并净利润

30,539,059.84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等影响已在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减值计提情况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减值计提情况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减值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